

非都市土地申請興闢路外公共停車場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048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七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設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規範。
- 二、申請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四）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之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其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就其興辦事業計畫書下列事項予以審議：
  - （一）業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者。
  - （二）興闢停車場之必要性。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四、申請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規範審查核符（格式如附件二），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